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并向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可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并向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